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黃俊憲

詹瑞貞

周之運

林玉惠

李美齡

陸秀華

陳信國

王麗華

朱思嘉

李依蓉

李振忠

李心萍

鄧雅尹

周昕怡（原名周欣怡）

相 對 人 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雯涵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伍仟伍佰玖拾
陸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本院102年度消字
第24號判決駁回聲請人黃俊憲等14人，併同原告徐義昌、張

01 煥玫、劉文麗、簡惠玲、曾啟明、王皓宇、吳惠琪、吳貞璇
02 、林光榮、林麗雀、蕭堉雄、蕭姚錦明、蕭文欽、蕭仁欽共
03 計28人（下稱第一審原告28人）之聲請，並由第一審原告28
04 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其中聲請人黃俊憲等14人及原告徐
05 義昌、張煥玫、劉文麗共17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06 院105年度消上字第5號判決改判，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
07 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件相對
08 人）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上訴人
09 各按如附表五（即本件附表）所示「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
10 費用比例」負擔；嗣聲請人黃俊憲、詹瑞貞、周昕怡（原名
11 周欣怡）、李美齡、陸秀華、周之運、林玉惠、張煥玫等8
12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號裁定駁
13 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全案並已
14 確定。是以，本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
15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十
16 三，餘由聲請人等14人及徐義昌、張煥玫、劉文麗各按附表
17 比例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已確定部分由第一審原告28人負
18 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黃俊憲、詹瑞貞、周昕怡（原
19 名周欣怡）、李美齡、陸秀華、周之運、林玉惠等7人及上
20 訴人張煥玫負擔，合先敘明。

21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23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4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26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27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28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2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因各審級爭執之
30 訴訟標的金額、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及判決確定之時點不
31 同，依上列各審級判決主文宣示計算應負擔之比例如下：

01 (一)經本院102年度消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確定之訴訟標的金
02 額新臺幣（下同）16,846,200元部分：本件第一審原告共
03 28人之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7,250,600元（參本院
04 102年度消字第24號，下稱第一審卷，卷五第297-303頁原
05 告105年4月22日變更訴之聲明狀）。其中簡惠玲、曾啟
06 明、王皓宇、吳惠琪、吳貞璇、林光榮、林麗雀、蕭堉
07 雄、蕭姚錦明、蕭文欽、蕭仁欽共11人未提起第二審上
08 訴，已於第一審確定，該11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09 16,846,200元，占第一審訴訟標的之比例為22%【計算
10 式：16,846,200元÷77,250,600元=22%，小數點後四捨
11 五入，下同】，謹先敘明。

12 (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消上字第5號第二審判決諭知，就
13 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
14 人負擔百分之33，餘百分之67（即千分之670），由聲請
15 人黃俊憲等14人及徐義昌、張煥玫、劉文麗共17人依附表
16 比例負擔。

17 四、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77,250,600元，原應徵第
18 一審裁判費691,888元，又第一審原告共28人於審理中支出
19 鑑定費240,000元（參第一審卷三第3頁通知鑑定函、卷四第
20 103、104頁及聲請人狀附收據，為訴訟進行所必要，應納入
21 訴訟費用計算），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931,888元，其中2
22 2%即205,015元【計算式：931,888元×22%=205,015元，
23 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未提起上訴而確定，此部分訴訟費用之
24 負擔，依本院102年度消字第24號諭知，由第一審原告共28
25 人負擔。

26 五、次以，第一審訴訟費用未確定部分之726,873元【計算式：9
27 31,888元－205,015元=726,873元】，暨第二審訴訟費用30
28 4,968元（參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消上字第5號卷一第11、1
29 2頁自行繳款收據），共計1,031,841元，其中33%即340,50
30 8元應由相對人大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計算式：1,03
31 1,841元×33%=340,508元】，餘67%（千分之670）即691,

333元【計算式：1,031,841元×67%=691,333元】由聲請人黃俊憲等14人暨上訴人徐義昌、張煥玫、劉文麗共17人負擔。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消上字第5號判決之附表記載，本件聲請人黃俊憲等14人與上訴人徐義昌、張煥玫、劉文麗3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分別為523/1000、147/1000，因上訴人徐義昌、張煥玫、劉文麗3人未提出聲請，故本件聲請人得以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消上字第5號所示之比例計算內部分擔比例即78%【計算式：523÷670×100%=78%】向相對人請求，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黃俊憲等14人之金額確定為265,596元【計算式：340,508元×78%=265,59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第一審原告共28人前已向本院繳納720,520元，已逾第一審裁判費691,888元，溢繳部分宜由第一審原告共28人於裁定確定後，向本院聲請退還。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

編號	上訴人	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比例
1	黃俊憲	1000分之45
2	陳信國 王麗華	1000分之45
3	鄧雅尹	1000分之50
4	詹瑞貞	1000分之47
5	李心萍	1000分之50
6	朱思嘉	1000分之48
7	周之運 林玉惠	1000分之45

(續上頁)

01

8	李依蓉	1000分之6
9	李振忠	1000分之50
10	周昕怡 (原名周欣怡)	1000分之45
11	李美齡	1000分之46
12	陸秀華	1000分之46
13	徐義昌	1000分之48
14	張煥玫	1000分之49
15	劉文麗	1000分之50
合計		1000分之670